

國立花蓮高工傑出校友甄選表單(108年)

1. 姓名		2. 性別		3. 請附加 個人生活照片 或大頭照片 電子檔案 (檔名請標註 校友姓名)
4. 出生年月	西元	年	月	
5. 本校畢業科別與屆級 (如:機械科70級,指70年6月畢業者)				
6. 目前任職單位與職稱				
7. 連絡電話/手機				
8. 聯絡電子信箱				
9. 通訊地址				
10. 學歷				
11. 經歷				
12. 傑出事蹟： 請以 <u>條列式</u> 詳舉(如有必要將另行通知被推薦人：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影本)				
13. 校友說故事： 請撰寫500字以內「校友說故事」文章(主題不拘，但請加標題)，以鼓勵後學 標題： 內容：				
14. 推薦類別，最多勾選 <u>兩項</u> ，類別說明請見第二頁填表說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技藝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服務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企業經營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服務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文體育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誼典範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貢獻母校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表現類				
15. 推薦人姓名 (若自我推薦請寫自己的姓名)				
16. 推薦人任職單位與職稱				
17. 推薦人連絡電話/手機				

壹、填表說明

- 一、 80週年校慶系列活動之一，推薦時間為即日起至108年6月20日止。預計選出25~30位傑出校友。
- 二、 推薦者可為由母校師長推薦、由畢業校友推薦、由社區人士推薦、由服務單位推薦、自我推薦。
- 三、 凡本校歷屆之畢業校友(含進校或進修部)，具備下列各類條件之一，且在各領域中有卓著表現，足為後學之楷模者，即具被推薦資格。
 - (一) 學術技藝類：任職各級學校教師或從事學術研究、創造發明，或曾獲國際性競賽獎座者。
 - (二) 行政服務類：服務於公民營機關、機構、學校之行政人員，具有特殊表現或優良事蹟者。
 - (三) 企業經營類：在工商業界有具體特殊表現事蹟或顯著成就者。
 - (四) 社會服務類：常熱心社會公益活動獲普遍肯定或傑出表現者。
 - (五) 藝文體育類：在人文、藝術文化及體育等方面有優良成就者。
 - (六) 行誼典範類：造福弱勢或刻苦奮鬥卓然有成，足為學子表率者。
 - (七) 貢獻母校類：對本校建設或發展貢獻力量，有具體重大貢獻者。
 - (八) 特殊表現類：不屬於前項各類，而有其他的特殊表現或貢獻者。

貳、繳交確認

- 一、請以word格式繕打後，email寄至paragate@mst.hlis.hlc.edu.tw(高毓婷)收。若有任何問題，可電03-8226108 # 651~653
- 二、請一併繳交個人生活照片或大頭照片.png/.jpg電子檔案
- 三、請推薦人確定受推薦之校友，知曉自己被推薦。並請協助填寫完整資料。